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侯俊成（已歿；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陳勇輯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665,010元之無擔保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成立，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084號裁定認可，惟因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而毀諾，嗣後再經鈞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4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另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

者，其程序視為終結。」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死亡者，能否類推適用上揭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意旨，無庸再經裁定，程序當然終結？有肯定說(得類推適用)及否定說(不得類推適用說)兩種不同見解【詳參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7號】。本院認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死亡者，此時，法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由，以裁定駁回之。因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依該條例所定的程序清理債務，以謀得經濟生活之更生，而且該條例並未設有遺產之更生或清算程序，故債務人如果在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即無再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以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必要，其程序應予終結，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更生或清算程序。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以後死亡者，法院無須命繼承人承受更生或清算之程序。又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在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故於此情形，其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聲請，應屬不能補正，因此，法院應以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理由，裁定駁回其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以終結該消債事件。至於對已死亡之債務人所為裁定部分，因債務人即聲請人已死亡，故該裁定毋庸送達債務人；又因債務人之繼承人並無承受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故亦不必送達債務人之繼承人，該裁定於公告後即生效。但是，債務人即聲請人如果生前有委任代理人者，則亦應將該裁定送達代理人。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侯俊成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5月7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4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即聲請人侯俊成乃於115年6月30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程序，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佐參。嗣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聲請更生程序事件受理之後，債務人即聲請人侯俊成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於115年9月22日發現死亡，此有本院資訊系統死亡通報警示及債務人即聲請人侯俊成的個人戶籍資料載明可稽。則本件依上述說明，因債務人即聲請人侯俊成於更生程序終結前死亡，本件已經無繼續進行更生程序以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必要，且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更生之程序。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因此，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應裁定駁回之，以終結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恬安